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217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溫妍媛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黏合化成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79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7,92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7,4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

書記官 洪雅琪